太仓美匠塑胶科技有限公司迁建塑料制品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第一阶段）

（2020）昆环（验）字第（13084）号

建设单位：　　太仓美匠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建设单位： 太仓美匠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夏传书

编制单位：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翟美华

报告编写人： 翟美华

建设单位：	太仓美匠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15962298963	电话：	0512-50166928
传真：	---	传真：	0512-50166928-8009
邮编：	215300	邮编：	215300
地址：	太仓市浮桥镇金浪吴淞浜路 55 号	地址：	中国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成功路 168 号 3 号楼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太仓美匠塑胶科技有限公司迁建塑料制品等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太仓美匠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太仓市浮桥镇金浪吴淞浜路 55 号

投资总额：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0%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太仓美匠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主要进行塑料制品、五金件生产，成立之初位于太仓市浮桥镇金浪区老闸村内水闸桥北，生产规模为年生产塑料制品 10 万件、五金件 5 万件，并以“太仓美匠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五金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获得太仓市环保局批复（太环建〔2016〕14 号）。 因市政建设的原因，公司停止生产，拟投资 200 万元租赁苏州佳发重工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搬迁建设，公司于现址太仓市浮桥镇金浪区老闸村内水闸桥北整厂搬迁至太仓市浮桥镇金浪吴淞浜路 55 号，厂房占地面积 918m^2。搬迁项目搬迁完成后将形成年产塑料制品 100 吨、塑料颗粒 550 吨、塑料粉末 50 吨的生产规模。 由于设备暂未全部建设完成，故本次对现有设备进行第一阶段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塑料制品 20 吨、塑料颗粒 275 吨、塑料粉末 35 吨。
2	环评	2019 年 11 月，由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太仓美匠塑胶科技有限公司迁建塑料制品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2019 年 12 月 19 日，改扩建项目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苏行审环评[2019]30031 号）。
4	建设周期	2020 年 01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09 月完成竣工及调试。
5	验收工作过程	太仓美匠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在完成改扩建项目建设及调试后，于 2020 年 10 月着手改扩建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次验收工作内容与范

		围为公司位于太仓市浮桥镇金浪吴淞浜路 55 号的年产塑料制品 20 吨、塑料颗粒 275 吨、塑料粉末 35 吨改扩建第一阶段项目。据此，公司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10 月 22 日对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2020 年 11 月 04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太仓美匠塑胶科技有限公司迁建塑料制品等项目验收检测数据报告》。 2021 年 04 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太仓美匠塑胶科技有限公司迁建塑料制品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4 月 29 日修正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太仓美匠塑胶科技有限公司迁建塑料制品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2019 年 11 月）；

(2)《关于对太仓美匠塑胶科技有限公司迁建塑料制品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2019]30031 号，2019 年 12 月 19 日）。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浮桥镇金浪吴淞浜路 55 号，租赁苏州佳发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租赁面积 918 平方米，厂区地理位置坐标（北纬 31.610914、东经 121.17521），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点。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

项目东为邻厂；南为厂区道路路；西为邻厂；北为邻厂。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图 3.1-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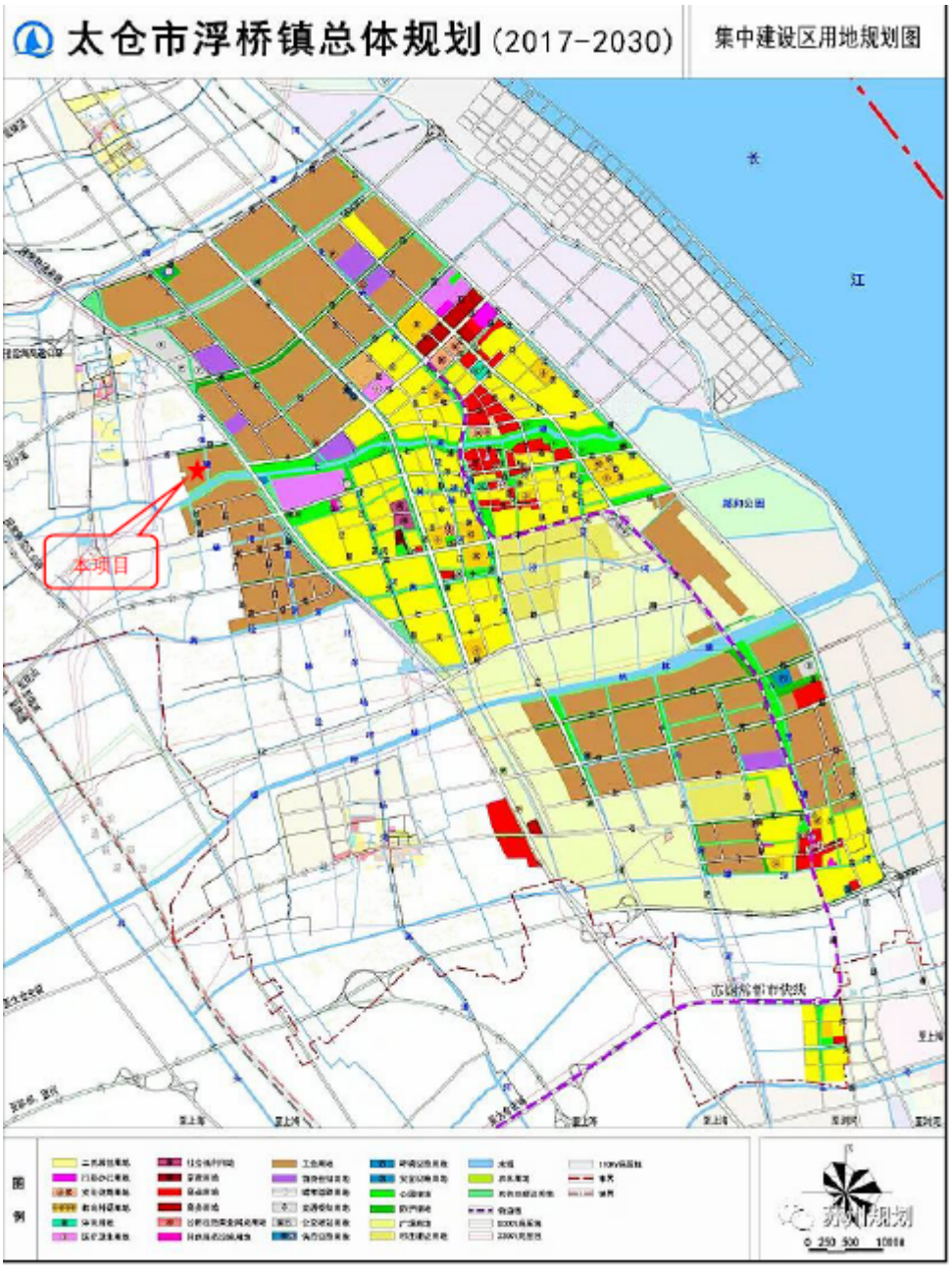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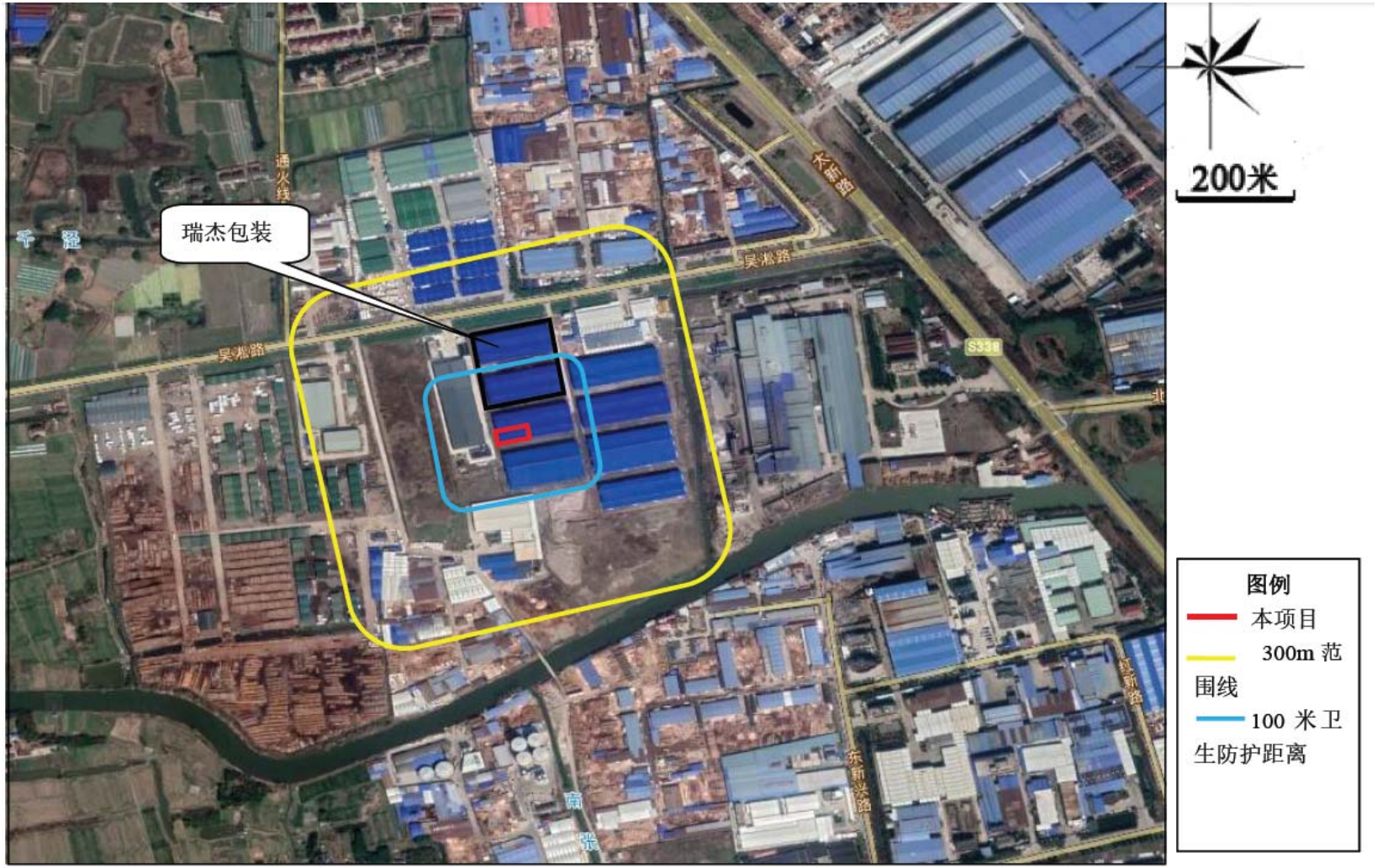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周围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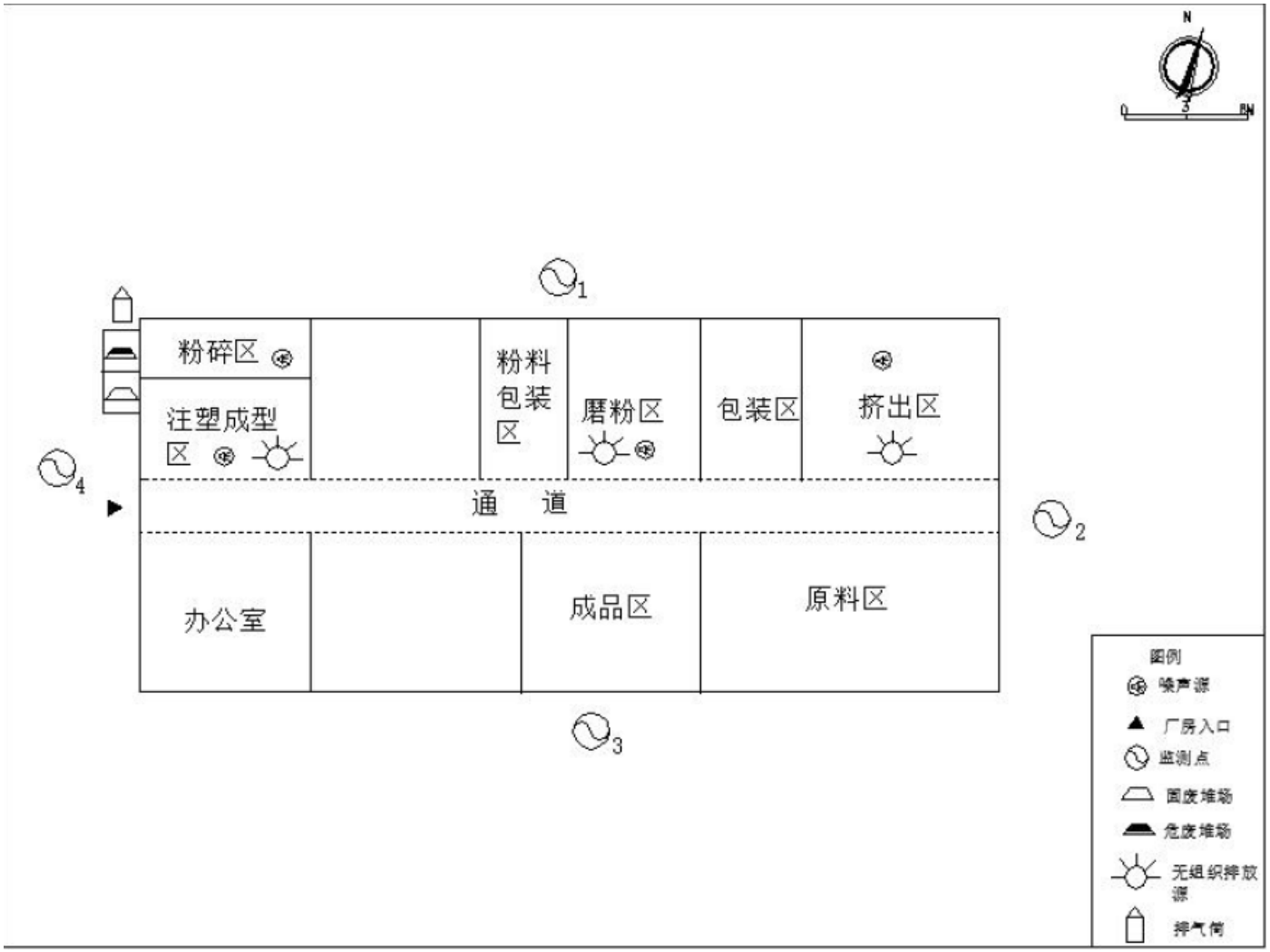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内容对比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年产塑料制品 100 吨、塑料颗粒 550 吨、塑料粉末 50 吨	年产塑料制品 20 吨、塑料颗粒 275 吨、塑料粉末 35 吨	-
项目总投资		投资总概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5 万元，所占比例 9.75%	实际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所占比例 10%	-
定员与生产制度		员工 10 人，2 班制运作，12 小时/班制，年工作日 300 天	员工 4 人，2 班制运作，12 小时/班制，年工作日 300 天	-
主体工程	生产区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
公辅工程	给排水系统	给水 258t/a，排水生活污水 120t/a	给水 104t/a，排水生活污水 80t/a	-
	供电系统	20 万 kWh/a	10 万 kWh/a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环卫清运至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环卫清运至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
	废气处理	本项目注塑、挤出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磨粉产生的粉尘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投料、粉碎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注塑、挤出产生的废气收集后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磨粉产生的粉尘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投料、粉碎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并利用墙壁、绿化等隔声作用	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并利用墙壁、绿化等隔声作用	-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贮存区 10 平方米，危险废物贮存区 10 平方米；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粉尘、废布袋收集后外售处置；废活性炭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一般固废贮存区 10 平方米，危险废物贮存区 10 平方米；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粉尘、废布袋收集后委托兴化市海南镇仁存废品收购站处理；废活性炭集后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太仓市浮桥镇金浪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3-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台）		备注
			环评量	第一阶段量	
1	搅拌机	--	6	3	-
2	挤出机	--	6	3	-
3	注塑机	--	5	1	-
4	外购模具	--	10	1	-
5	切粒机	--	6	3	-
6	冷却塔	10t/h、5t/h	2	2	-
7	空压机	7.5KW	1	1	-
8	粉碎机	--	2	1	-
9	磨粉机	--	3	2	-
10	打包机	--	2	1	-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吨）		备注
		环评量	第一阶段量	
1	PP 塑料粒子	40	8	塑料制品
2	ABS 塑料粒子	60	12	
3	PP 塑料粒子	30	15	塑料颗粒
4	ABS 塑料粒子	40	20	
5	PE 塑料粒子	500	250	
6	PC 塑料粒子	20	10	

3.5 生产工艺

本次改扩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本次改扩建项目为年产塑料制品 20 吨、塑料颗粒 275 吨、塑料粉末 35 吨。详见 3.5-1~3.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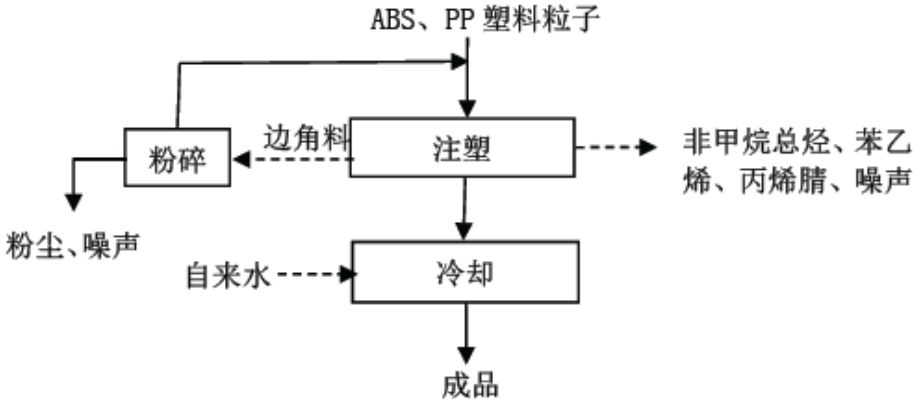

图 3.5-1 本项目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注塑：将 ABS 或 PP 塑料粒子投入注塑机内，注塑机通过电加热至 180℃左右，进行高温熔化后进入模具，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边角料及噪声。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用碎料机对其进行碎料后回用于生产。粉碎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及噪声。

冷却：将注塑完成的物料通过冷却水进行冷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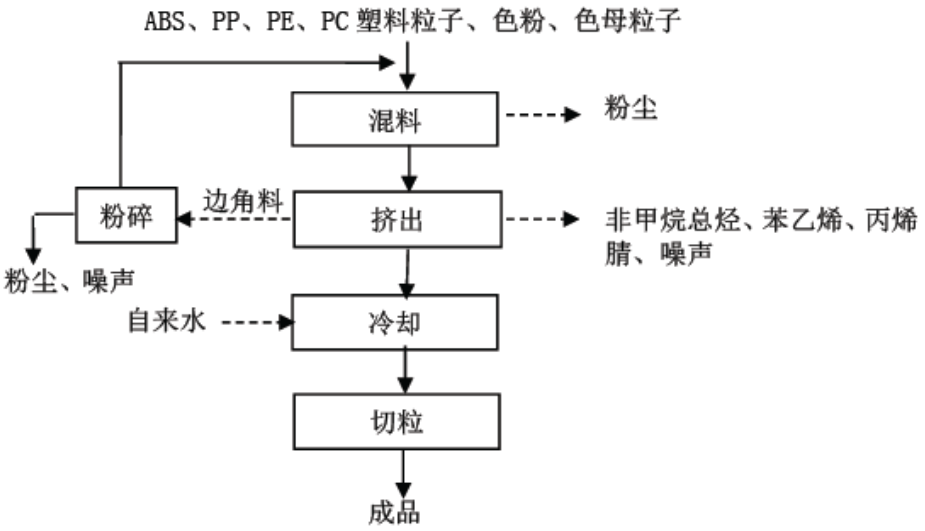

图 3.5-2 本项目塑料颗粒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混料：将 ABS、PP、PE、PC 塑料粒子、色粉、色母粒子按产品工艺要求，放在搅拌机中混合，色粉在投料时会产生粉尘废气。

挤出：把混合好的物料放入到生产线挤出设备中加热混炼使其熔融，挤出设备通过电加热升温至 180℃左右，持续加热后熔化的物料被挤出机用压力从模口挤出。此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边角料及噪声。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用碎料机对其进行碎料后回用于生产。粉碎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废气及噪声。

切粒：把挤出的物料通过循环冷却水冷却，对物料进行冷却至室温，由生产线切粒机对其进行切粒，即为成品。

本项目塑料颗粒的生产工艺不涉及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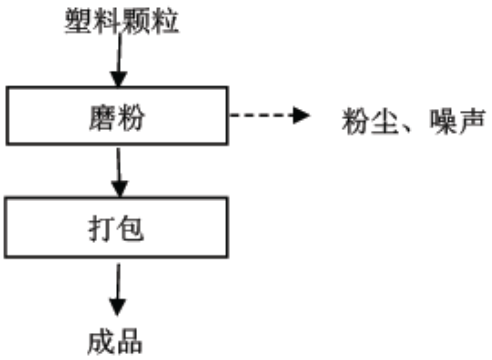

图 3.5-3 本项目塑料粉末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磨粉：将部分塑料颗粒成品使用磨粉机进行磨粉，是其变成粉末状，会产生

粉尘废气及噪声。

打包：将塑料粉末使用打包机进行打包，即为成品，入库暂存。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太仓美匠塑胶科技有限公司迁建塑料制品等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苏行审环评[2019]30031 号）要求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6-1。

表 3.6-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执行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项目未重新选址；建设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未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	建设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变化。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设备、原辅料等第

	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一阶段量。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原环评注塑、挤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装置处理排放，现在活性炭后增加了一套UV光氧，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冷却水。公司废水治理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对比表格如下：

表 4.1-1 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

废水类别	环评设计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环卫清运至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环卫清运至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冷却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挤出、磨粉、投料、粉碎产生的废气。公司废气治理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对比表格如下：

表 4.2-1 公司废气治理情况表

废气类别	环评设计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废气	本项目注塑、挤出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磨粉产生的粉尘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投料、粉碎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注塑、挤出产生的废气收集后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磨粉产生的粉尘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投料、粉碎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空压机、搅拌机、注塑机、切粒机、粉碎机、打包机挤出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

境的影响。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一般固废贮存区 10 平方米，危险废物贮存区 10 平方米；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粉尘、废布袋收集后委托兴化市海南镇仁存废品收购站处理；废活性炭集后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太仓市浮桥镇金浪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表 4.1-1：

表 4.4-1 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环评量（t/a）	第一阶段量（t/a）
1	边角料	注塑、挤出	塑料	/	2	1
2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废纸等	/	3	1.2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	HW49 900-039-49	1.1664	1.1664
4	粉尘	布袋收集	粉尘	/	0.495	0.25
5	废布袋	粉尘处理	布袋	/	0.2	0.14

备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代码 HW49（900-041-49）进行代码拆分、范围缩小，对照新名录其中活性炭代码进行重新选择，变更为 HW49（900-039-49）。

4.5 其他环保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消防栓、灭火器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4.6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所占比例 10%。项目具体环保投资分布情况见表 4.6-1。

表 4.6-1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7	-
废水治理	0	-
固废治理	2	-
噪声防治及绿化	1	-
合计	10	-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7-1。

表 4.7-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注塑、挤出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晴	活性炭+15 米高排气筒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无组织丙烯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苯乙烯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	UV 光氧+活性炭+15 米高排气筒
	磨粉	颗粒物	自带布袋+无组织		已落实
	投料、粉碎	颗粒物	无组织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车间	厂界噪声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	已落实
固废	生产和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合理处置	一般固废贮存区 10 平方米，危险废物贮存区 10 平方米；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粉尘、废布袋收集后委托兴化市海南镇仁存废品收购站处理；废活性炭集后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太仓市浮桥镇金浪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已落实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太仓美匠塑胶科技有限公司迁建塑料制品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综合结论：

（1）废水

建设项目厂区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环卫清运至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符合环保要求。经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向长江水环境的水污染物排放量很少，对长江水环境影响较小，长江水质仍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2）废气

①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废气

建设项目注塑、挤出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废气。为减少废气产生量，拟在注塑机、挤出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废气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标准。

②粉尘废气

建设项目投料会产生粉尘废气，无组织排放。

建设项目粉碎会产生粉尘废气，无组织排放。

建设项目磨粉会产生粉尘废气，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建设项目粉尘废气无组织粉尘废气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标准。

（3）噪声

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高噪声设备经过加设减震底座、减震垫。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标准要求，不会产生噪声扰民问题。

（4）固体废弃物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中生活垃圾、废布袋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有质的单位处置，边角料及粉尘回用于生产。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5）总量控制

废气：非甲烷总烃 0.0221t/a、丙烯晴 0.0005t/a、苯乙烯 0.0005t/a。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苏行审环评[2019]30031 号）及落实情况

表 5.2-1 苏行审环评[2019]30031 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根据你单位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马芳变，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3203520163201390000056，信用编号：BH004281)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
2	该项目迁建至太仓市浮桥镇金浪吴淞浜路 55 号，建成后年产塑料制品 100 吨、塑料颗粒 550 吨，塑料粉末 50 吨。	本次验收第一阶段验收规模为年产塑料制品 20 吨、塑料颗粒 275 吨、塑料粉末 35 吨。
3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本项目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落实。废气治理设施优化，增加了一套 UV 光氧装置。
4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须收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清运至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收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清运至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5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注塑、挤出工段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PQ-1 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项目磨粉工段产生的粉尘经负压收集通过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须加强管理，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参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相关要求。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本项目注塑、挤出产生的废气收集后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磨粉产生的粉尘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投料、粉碎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车间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的排放浓度均达到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丙烯晴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监测值小时均值最大值和颗粒物放浓度监测值最大值均到达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苯乙烯放浓度监测值最大值达到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丙烯腈放浓度监测值最大值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车间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监测值小时均值最大值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小时均值限值要求。
6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南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由于东、西、北与邻厂共边，故未对东、西、北侧噪声进行监测。

7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一般固废贮存区 10 平方米，危险废物贮存区 10 平方米；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粉尘、废布袋收集后委托兴化市海南镇仁存废品收购站处理；废活性炭集后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太仓市浮桥镇金浪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8	项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9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塑料粒子发生火灾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本项目已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
10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	/
11	项目污水排放口需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厂区污水排放口已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12	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本项目已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13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

14	项目建成后，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本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85MA1MENYF78001W。
15	项目施工期、营运期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负责，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你单位在收到该环评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
16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贵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书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 (环发［2015] 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
17	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
18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太仓美匠塑胶科技有限公司迁建塑料制品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太仓美匠塑胶科技有限公司迁建塑料制品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2019]30031 号，2019 年 12 月 19 日）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注塑、挤出产生的废气收集后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磨粉产生的粉尘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投料、粉碎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无组织丙烯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苯乙烯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车间外门窗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7）附录 A 表 A.1 一小时平均浓度值。具体值见下表。见表 6.2-1。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60	15	/
丙烯晴		0.6	0.5	15	/
苯乙烯		5.0	20	15	/
颗粒物		1.0	/	/	/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监控点限值	6.0	/	/	/

6.2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第 3 类标准。见表 6.2-1。

表 6.2-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65	55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第 36 号）标准；危险废物储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正）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第 36 号）标准。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7.1-2。

（2020 年 10 月 21 日、10 月 22 日均是西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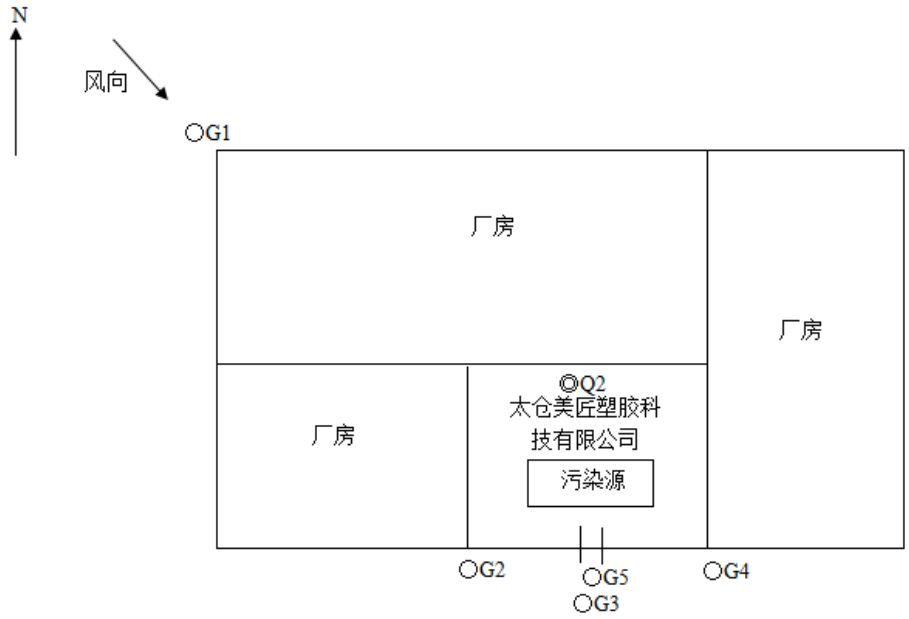

监测日期：2020 年 10 月 21 日、10 月 22 日

监测示意图图例：无组织采样点：○；组织废气采样点：◎

图 7.1-1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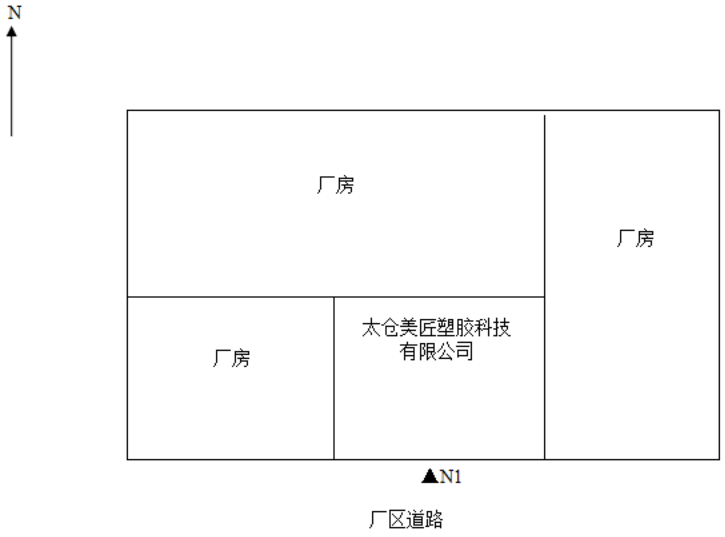

监测日期：2020 年 10 月 21 日、10 月 22 日

监测示意图图例：噪声监测采样点：▲

图 7.1-2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太仓美匠塑胶科技有限公司迁建塑料制品等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7.2-1~7.2-2。

表 7.2-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G1）	加强车间通风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丙烯晴、苯乙烯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G2、G3、G4）			
	车间外门窗处（G5）	加强车间通风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有组织废气	车间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Q1、出口 Q2	UV 光氧+活性炭+15 米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丙烯晴、苯乙烯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7.2-2 厂界环境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南厂界外 1 米 N1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噪声监测 1 次
备注：由于厂界东、西、北三侧与邻厂共边，故未对东、西、北三侧噪声进行监测。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3.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10 月 21 日、10 月 22 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7.3-1。

表 7.3-1 生产工况汇总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日生产量（吨）	年工作时间（天*小时）	折算年产量（吨）	环评申报量（吨）	本次验收量（吨）	运行负荷（%）
2020-10-21	塑料制品	0.06	300	18	100	20	90
2020-10-21	塑料颗粒	0.825	7200	247.5	550	275	90
2020-10-21	塑料粉末	0.105	2400	31.5	50	35	90
2020-10-22	塑料制品	0.06	300	18	100	20	90
2020-10-22	塑料颗粒	0.825	7200	247.5	550	275	90
2020-10-22	塑料粉末	0.105	2400	31.5	50	35	90

注：详见附件现场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7.3.2 废气

2020 年 10 月 21 日、10 月 22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监测，具体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2~表 7.3-17。

表 7.3-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污染源名称			废气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0-10-21		大气压（kPa）	101.8	
温度（℃）	18.1		湿度（%）	59	
排气筒截面积（m^2）	0.126		排气筒高度（m）	/	
工况负荷（%）	90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Pa）	650	676	728	709	691
静压（kPa）	-1.99	-1.98	-1.98	-1.98	-1.98
烟温（℃）	27.3	28.1	28.4	28.1	28.0
含湿量（%）	2.1	2.2	2.2	2.1	2.2
流速（m/s）	27.3	27.9	29.0	28.6	28.2
烟气流量（m^3/h）	12350	12622	13119	12938	12757
标干流量（m^3/h）	10827	11026	11449	11314	11154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0.86	0.87	0.85	0.85	0.86	/
	排放速率	kg/h	9.31×10^{-3}	9.59×10^{-3}	9.73×10^{-3}	9.62×10^{-3}	9.56×10^{-3}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执行标准	/							
备注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故排放速率不予计算，苯乙烯的检出限为 $7.5\times10^{-4}mg/m^3$（以采样体积 20L 计）；丙烯腈的检出限为 $0.3mg/m^3$（以采样体积 20L 计）。							

注：表中废气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KHT20-Y13084 号。

表 7.3-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污染源名称			废气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0-10-22		大气压（kPa）	101.8	
温度（℃）	19.2		湿度（%）	57	
排气筒截面积（m^2）	0.126		排气筒高度（m）	/	
工况负荷（%）	90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Pa）	652	678	730	711	693
静压（kPa）	-1.99	-1.98	-1.98	-1.98	-1.98
烟温（℃）	27.3	28.6	28.1	27.6	27.9
含湿量（%）	2.2	2.1	2.3	2.2	2.2
流速（m/s）	27.4	28.0	29.0	28.6	28.2
烟气流量（m^3/h）	12395	12667	13119	12938	12780
标干流量（m^3/h）	10856	11058	11448	11321	11171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0.87	0.88	0.88	0.85	0.87	/
	排放速率	kg/h	9.44×10^{-3}	9.73×10^{-3}	0.010	9.62×10^{-3}	0.010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执行标准	/							
备注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故排放速率不予计算，苯乙烯的检出限为 $7.5\times10^{-4}mg/m^3$（以采样体积 20L 计）；丙烯腈的检出限为 $0.3mg/m^3$（以采样体积 20L 计）。							

注：表中废气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KHT20-Y13084 号。

表 7.3-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污染源名称			废气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0-10-21		大气压（kPa）	101.8	
温度（℃）	18.1		湿度（%）	59	
排气筒截面积（m^2）	0.126		排气筒高度（m）	15	
工况负荷（%）	90		净化设施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Pa）	594	618	665	647	631
静压（kPa）	0.54	0.55	0.55	0.55	0.55
烟温（℃）	28.1	27.3	26.8	26.2	27.1
含湿量（%）	2.1	2.1	2.2	2.2	2.2
流速（m/s）	25.8	26.3	26.8	26.9	26.4
烟气流量（m^3/h）	11672	11896	12335	12156	12015
标干流量（m^3/h）	10464	10695	11096	10957	10803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0.80	0.81	0.77	0.76	0.79	60
	排放速率	kg/h	8.61×10^{-3}	8.66×10^{-3}	8.54×10^{-3}	8.33×10^{-3}	8.48×10^{-3}	-
	单位产品排放量		0.19kg/t					0.3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ND	0.5
	排放速率	kg/h	/	/	/	/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备注	1.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2.“-”表示标准对该项目未做要求； 3.“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故排放速率不予计算，苯乙烯的检出限为 $7.5\times10^{-4}mg/m^3$（以采样体积 20L 计）；丙烯腈的检出限为 $0.3mg/m^3$（以采样体积 20L 计）。							

注：表中废气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KHT20-Y13084 号。

表 7.3-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污染源名称			废气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0-10-22		大气压（kPa）	101.8	
温度（℃）	19.2		湿度（%）	57	
排气筒截面积（m^2）	0.126		排气筒高度（m）	15	
工况负荷（%）	90		净化设施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Pa）	598	622	670	652	636
静压（kPa）	0.54	0.55	0.55	0.55	0.55
烟温（℃）	27.3	27.9	26.8	27.3	27.3
含湿量（%）	2.1	2.2	2.3	2.2	2.2
流速（m/s）	25.9	26.4	27.4	27.0	26.7
烟气流量（m^3/h）	11717	11948	12376	12220	12065
标干流量（m^3/h）	10533	10709	11122	10975	10835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0.81	0.81	0.78	0.79	0.80	60
	排放速率	kg/h	8.53×10^{-3}	8.67×10^{-3}	8.68×10^{-3}	8.67×10^{-3}	8.64×10^{-3}	-
	单位产品排放量		0.20kg/t					0.3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ND	0.5
	排放速率	kg/h	/	/	/	/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备注	1.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2.“-”表示标准对该项目未做要求； 3.“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故排放速率不予计算，苯乙烯的检出限为 $7.5\times10^{-4}mg/m^3$（以采样体积 20L 计）；丙烯腈的检出限为 $0.3mg/m^3$（以采样体积 20L 计）。							

注：表中废气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KHT20-Y13084 号。

表 7.3-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监测日期	2020-10-21			
天气/风向	阴/西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17.1~17.2	17.8~17.9	18.5~18.6	18.8~18.9
湿度（%）	60	60	59	59
气压（kPa）	101.9	101.9	101.8	101.8
风速（m/s）	1.5~1.6	1.5~1.7	1.7~1.8	1.5~1.8

表 7.3-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颗粒物	mg/m³	第一次	0.130	0.143	0.165	0.177	0.182	1.0
		第二次	0.125	0.147	0.158	0.172		
		第三次	0.128	0.140	0.163	0.182		
		第四次	0.133	0.148	0.160	0.178		
丙烯腈	mg/m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60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苯乙烯	mg/m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5.0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执行标准	颗粒物：《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苯乙烯：《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 丙烯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							
备注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苯乙烯的检出限为 5×10^{-4}mg/m³（以采样体积 30L 计）；丙烯腈的检出限为 0.2mg/m³（以采样体积 30L 计）。							

注：表中废气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KHT20-Y13084 号。

表 7.3-8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监测日期	2020-10-21			
天气/风向	阴/西北风			
环境参数	08:42~09:42	09:43~10:43	10:44~11:44	11:45~12:45
气温（℃）	17.1~17.2	17.8~17.9	18.5~18.6	18.8~18.9
湿度（%）	60	60	59	59
气压（kPa）	101.9	101.9	101.8	101.8
风速（m/s）	1.5~1.6	1.5~1.7	1.7~1.8	1.5~1.8

表 7.3-9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3	08:42~09:42	0.31	0.49	0.47	0.52	0.52	4.0
		09:43~10:43	0.35	0.51	0.49	0.48		
		10:44~11:44	0.37	0.52	0.52	0.50		
		11:45~12:45	0.34	0.51	0.51	0.47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注：表中废气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KHT20-Y13084 号。

表 7.3-10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监测日期	2020-10-21		
天气/风向	阴/西北风		
环境参数	08:38~09:38	09:39~10:39	10:40~11:40
气温（℃）	17.0	17.7	18.6
湿度（%）	60	60	59
气压（kPa）	101.9	101.9	101.8
风速（m/s）	1.6	1.6	1.7

表 7.3-1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车间南门外 1 米 G5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³	08:38~09:38	0.68	0.70	6
		09:39~10:39	0.70		
		10:40~11:40	0.69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注：表中废气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KHT20-Y13084 号。

表 7.3-1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监测日期	2020-10-22			
天气/风向	多云/西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17.9~18.0	18.7~18.8	19.5~19.6	20.5~20.6
湿度（%）	59	58	57	56
气压（kPa）	101.9	11.8	101.8	101.7
风速（m/s）	1.6~1.7	1.5~1.7	1.5~1.7	1.5~1.7

表 7.3-1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颗粒物	mg/m³	第一次	0.122	0.135	0.150	0.173	0.175	1.0
		第二次	0.117	0.138	0.152	0.175		
		第三次	0.127	0.145	0.157	0.170		
		第四次	0.118	0.142	0.153	0.167		
丙烯腈	mg/m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60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苯乙烯	mg/m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5.0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执行标准	颗粒物：《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苯乙烯：《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 丙烯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
备注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苯乙烯的检出限为 5×10^{-4}mg/m^3（以采样体积 30L 计）；丙烯腈的检出限为 0.2mg/m^3（以采样体积 30L 计）。

注：表中废气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KHT20-Y13084 号。

表 7.3-1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监测日期	2020-10-22			
天气/风向	多云/西北风			
环境参数	08:22~09:22	09:23~10:23	10:24~11:24	11:25~12:25
气温（℃）	17.9~18.0	18.7~18.8	19.5~19.6	20.5~20.6
湿度（%）	59	58	57	56
气压（kPa）	101.9	101.8	101.8	101.7
风速（m/s）	1.6~1.7	1.5~1.7	1.5~1.7	1.5~1.7

表 7.3-1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3	08:22~09:22	0.32	0.52	0.47	0.49	0.52	4.0
		09:23~10:23	0.34	0.51	0.47	0.51		
		10:24~11:24	0.36	0.46	0.48	0.48		
		11:25~12:25	0.37	0.47	0.50	0.49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注：表中废气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KHT20-Y13084 号。

表 7.3-1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监测日期	2020-10-22		
天气/风向	多云/西北风		
环境参数	08:18~09:18	09:19~10:19	10:20~11:20
气温（℃）	17.8	18.6	19.4
湿度（%）	59	58	57
气压（kPa）	101.9	101.8	101.8
风速（m/s）	1.6	1.6	1.5

表 7.3-1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车间南门外 1 米 G5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³	08:38~09:38	0.68	0.68	6
		09:39~10:39	0.64		
		10:40~11:40	0.64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注：表中废气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KHT20-Y13084 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车间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丙烯晴、苯乙烯的排放浓度均达到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监测值小时均值最大值和颗粒物放浓度监测值最大值均到达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苯乙烯放浓度监测值最大值达到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丙烯腈放浓度监测值最大值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车间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监测值小时均值最大值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小时均值限值要求。

7.3.3 噪声

2020 年 10 月 21 日、10 月 22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设备正常运行时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18、表 7.3-19。

表 7.3-18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及时间段	天气	风向	风速（m/s）
现场气象条件	第一次（昼间）	2020-10-21 10:24~10:26	阴	西北风	1.6
	第一次（夜间）	2020-10-21 22:06~22:08	阴	西北风	1.9
	第一次（昼间）	2020-10-22 10:34~10:36	多云	西北风	1.7
	第一次（夜间）	2020-10-22 22:13~22:15	多云	西北风	2.0

表 7.3-19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监测结果 [单位：dB(A)]			
			2020-10-21		2020-10-2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南侧外 1 米	/	60.1	51.0	59.6	49.7
执行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			

注：表中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KHT20-Y13084 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南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由于东、西、北与邻厂共边，故未对东、西、北侧噪声进行监测。

7.3.4 固废

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表 7.3-20：

表 7.3-20 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环评量（t/a）	第一阶段量（t/a）
1	边角料	注塑、挤出	塑料	/	2	1
2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废纸等	/	3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	HW49 900-039-49	1.1664	1.1664
4	粉尘	布袋收集	粉尘	/	0.495	0.25
5	废布袋	粉尘处理	布袋	/	0.2	0.14

备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代码 HW49（900-041-49）进行代码拆分、范围缩小，对照新名录其中活性炭代码进行重新选择，变更为 HW49（900-039-49）。

一般固废贮存区 10 平方米，危险废物贮存区 10 平方米；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粉尘、废布袋收集后委托兴化市海南镇仁存废品收购站处理；废活性炭集后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太仓市浮桥镇金浪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7.3.5 总量核算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对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和该项目工程的污染物排放特点以及环评报告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废气：非甲烷总烃 0.0221t/a、丙烯

晴 0.0005t/a、苯乙烯 0.0005t/a。见表 7.3-21。

表 7.3-2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物名称	平均排放速率（kg/h）	年运行时间（h）	年排放总量（t/a）	总量控制指标（t/a）	评价
非甲烷总烃	8.56×10^{-3}	1680	0.014	0.0221	合格
丙烯晴	/		/	0.0005	合格
苯乙烯	/		/	0.0005	合格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kg/h）*年运行时间（h/a）/10^3				
备注	1、环评中注塑年生产时间为 300h/a，挤出的年生产时间为 7200h/a，环评核算总量时间为 1680h，故本次核算总量时间用环评核算时间。 2、由于苯乙烯、丙烯晴未检出，故未对其总量进行核算。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单位及其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培训合格后并持证上岗。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现拥有气质联用色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离子色谱仪等监测仪器设备共计 450 余台（套），监测设备资产原值超过 2000 万元。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 证书编号为 161012050627），经计量认证的监测能力覆盖水、气、声、土壤、固体废物、室内空气等六大类，共计 757 个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监测/分析仪器详见下表 8.2.-1：

表 8.2-1 监测/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	设备计量日期	计量证书有效期
ES18-05	AWA6221B	声校准器	2020.05.15	2021.05.14
ES15-09	PH-1 型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2020.03.15	2021.03.14
ES09-05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2020.05.27	2021.05.26
ES21-03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2020.03.13	2021.03.12
ES21-08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2020.03.26	2021.03.25
ES21-07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2020.10.06	2021.10.15
ES22-07	崂应 3072 型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2019.12.25	2020.12.25
ES22-03	崂应 3072 型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2020.05.22	2021.05.21
ES10-47/48	EM-300	气体采样器	2020.04.14	2021.04.13
ES10-49	EM-300	气体采样器	2020.06.01	2021.05.31
ES20-14/15/16/17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2020.04.28	2021.04.27
ES40-05/06/07/08	崂应3038B 型	智能吸附管法 VOCs 采样仪	2020.09.02	2021.09.01
ES13-07	DYM3	空盒气压表	2020.08.11	2021.08.10
ES19-09	TES1360A	数字温湿度计	2020.03.26	2021.03.25
ET06-05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2019.03.27	2021.03.26
ET04-01	BT125D	电子天平	2019.12.02	2020.12.01
ET06-04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2020.04.14	2021.04.03
EX48-01	NVN-800 型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2020.03.01	2021.02.28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中有关规定执行。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4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 2020 年 10 月 21 日天气阴，昼间风速为 1.6 米/秒、夜间风速 1.9 米/秒；2020 年 10 月 22 日天气多云，昼间风速为 1.7 米/秒、夜间风速 2.0 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九、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该建设项目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太仓美匠塑胶科技有限公司迁建塑料制品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苏行审环评[2019]30031 号）。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太仓美匠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太仓美匠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一般固废贮存区 10 平方米，危险废物贮存区 10 平方米；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粉尘、废布袋收集后委托兴化市海南镇仁存废品收购站处理；废活性炭集后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太仓市浮桥镇金浪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太仓美匠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浮桥镇金浪吴淞浜路 55 号，租赁苏州佳发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租赁面积 918 平方米，绿化依托租赁方。

十、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0 年 10 月 21 日、10 月 22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均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车间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丙烯晴、苯乙烯的排放浓度均达到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监测值小时均值最大值和颗粒物放浓度监测值最大值均到达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苯乙烯放浓度监测值最大值达到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丙烯腈放浓度监测值最大值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车间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监测值小时均值最大值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小时均值限值要求。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南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由于东、西、北与邻厂共边，故未对东、西、北侧噪声进行监测。

10.4 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区 10 平方米，危险废物贮存区 10 平方米；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粉尘、废布袋收集后委托兴化市海南镇仁存废品收购站处理；废活性炭集后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太仓市浮桥镇金浪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10.5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 10.5-1：

表 10.5-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要求落实。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85MA1MENYF78001W。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分批建设，本次验收第一阶段规模为年产塑料制品 20 吨、塑料颗粒 275 吨、塑料粉末 35 吨；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客户提供的其他资料；基础资料数据无明显不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10.6 总结论

太仓美匠塑胶科技有限公司迁建塑料制品等项目（第一阶段）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排放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

达相应排放标准，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在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项目符合验收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建议和要求：

（1）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履行“三同时”制度；

（3）制定并落实各种相关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教育，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4）做好危废转移，确保危废零排放。